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就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6年6月7日，贵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6月7日，贵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9:15至2016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数1,406,520,4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3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代表股份数1,405,705,2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5.6952%；

（2）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815,20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债资金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Wu Donghuan.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Ma Jianzi.

A secon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Ma Jianzi.

2016 年 6 月 29 日